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5. 紀律上訴委員會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5.1 在紀律委員會作出裁決後，聆訊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所提交的事件；
- 5.2 如有新證據提出，傳召被指控的參與者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該等指控的證供，以及就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提交的事件傳召被指控的參與者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會議作供；
- 5.3 就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提交的事件傳召執法組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會議作供；
- 5.4 於聆訊結束後，考慮及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紀律委員會的裁決；
- 5.5 如維持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考慮是否維持紀律委員會對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
- 5.6 提供書面決定；
- 5.7 如執法組提交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處分，考慮及決定是否維持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
- 5.8 考慮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所提交的原則性問題，並向紀律委員會及執法組給予意見及／或指引；
- 5.9 延長、更改或豁免《紀律程序》內所指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曾指令的任何時間；
- 5.10 如委員會認為適當，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就有關個案提供其擁有或在其控制下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5.11 指令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其因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只限於法律代表出席提交事件的聆訊的律師費及開支；
- 5.12 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及 4.14.2 節聆訊提交事件時，更改有關訴訟費用及開支的指令；
- 5.13 授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有權就紀律訴訟的程序事宜透過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給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指示；及
- 5.14 根據第二部份第 5.8 節將紀律個案發回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